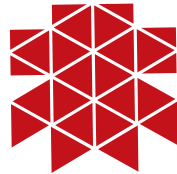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及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將不會向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對股份合併之任何及所有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於香港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趙憲明先生及蘇彥威先生。